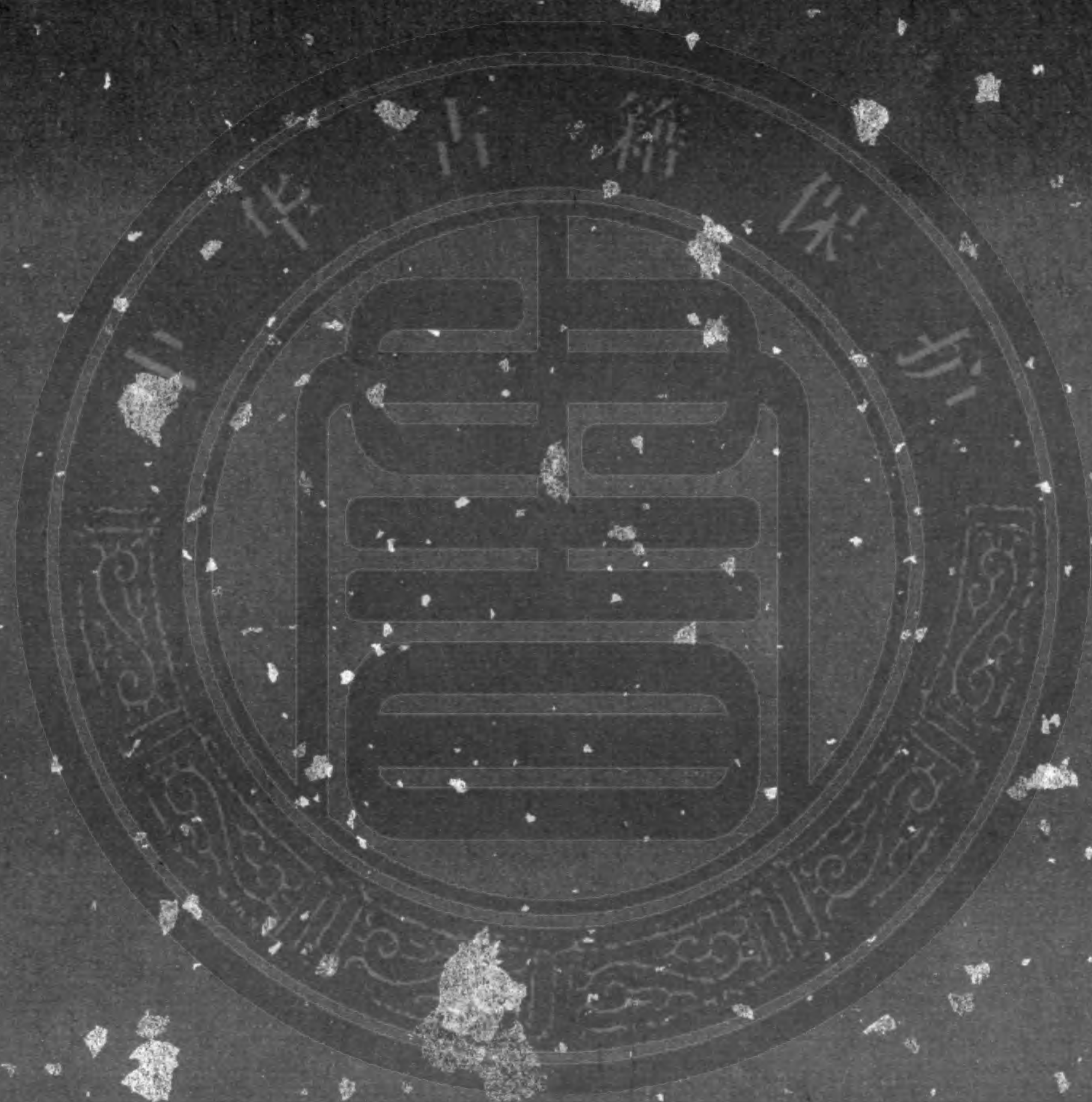


十一



諭對錄卷之十六

諭張元輔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嚴大學士臣張孚敬謹錄

天津內中
海濱

天津內中
海濱

華嚴大學士
張孚敬

昨卿以禮部議 祀典事宜所謂俱與朕合
其祈穀欲仍以 天地並位又欲仍諸神祇
從皆如故事此意正行前日新創之言決難
依擬夫主宰寧有二理乎唯 上帝統之猶
世有二王可乎若論凡百有功于民者則不
勝計之又南郊之建圜丘若別為之是一國

有兩南郊矣非禮也茲可止就 大祀殿前
擇地正中為之其壇制當三成具服殿亦不
必蓋止設幕次可也又慶禮成之錫宴惟十
一月一行又五日前于天下神祇壇預告即
城隍廟發咨夕之意朕惟預告猶告

祖請 配之意便當預以其情達于 上帝人
君為 天之子不必待神之通達也又朕惟
祀 天則止祀 天祭 地則止祭地不必
從以羣神庶免雜亂以紊其誠別卜日以分

神祇而祭之又朕惟今 天地御牌

二聖配牌 日月神牌俱見有何必另製之也

又視牲仍當三時親視二分之儀如祭

社稷又朕惟 日月既各有專祭星辰不與焉

其可乎又太歲恐不當在風雲雷雨之列况
又在上并月將所謂年神月將此不知起於
何說亦當考焉俱不知卿意何如之用茲議
示可思之議來

嘉靖九年四月十四日

聖諭又欲以臣張孚敬謹奏伏蒙天地並位

聖諭南郊已察悉其意若別為之是一國有兩南郊

大祀殿前擇地正中為之則又思之上明乎郊社之

諭慶禮而成之入宜必有所處矣又當循園丘旁道至

聖祖初禮宴也又祭地止當行慶成禮原無二

諭預告以情達于通達也與告君為祖請自

天之意不待神之通達也仁孝之至識理自

諭祀不必從以羣神之庶免雜亂以紊其誠別卜祭

皇日分神祇而祭之於此仰見臣又思之園丘

皇位也次為大風雲雷雨四海五嶽五鎮又次帝

聖祖初禮儀今從之仰惟尊復存心錄并祭祀

聖祖初禮儀今從之仰惟尊復存心錄并祭祀

考之周禮樂六變分獻似未為紊其誠也

四坎壇祭四方也先儒張氏以為此皆

二聖配牌是從祭也又日月神牌俱見有天地御牌之

社諭視牲仰惟仍當三時親視二分儀如祭宜或有未備者製之可也又祭羣神之

諭日又思既朝各夕祭星辰不與焉其可乎

古典我朝日夕祭星辰不與焉其可乎

上諭太歲恐不禮所祭於天而復有朝日夕月專祭

神壇止合祭於城南諸神享祀之所未考壇壝專祀非隆敬神祇之道命禮官考古制以聞至是禮官奏太歲者十二辰行之神按說文歲字從辰一歲自子至巳為陽自午至酉謂然也

力建實論妻

日

載以星辰并風雲雷雨從祭圜丘宜也
而又有太歲與焉嶽瀆海瀆從方丘宜
也而又於圜丘之祭與焉此皆所當講
明者也臣一得之愚未詳議庶
皇上裁斷明諭禮部再加考究
謹具萬世所法程也臣不勝願望之至
嘉靖九年四月十四日

諭張元輔

昨朕將禮官之奏批行以 圜丘且著於南
天門裏外擇地如有可建之地從之如無再
議處其壇式惟尺寸有奇偶而俱二層連內
壇計通三層實無分別如依式其方丘之壇

不必築起即地面為之亦不為害其星辰雖
從祭於圜丘似於義未盡或可附享於月壇
亦不為害至於從祀神祇以朕意論之於
天神之祭當以大明夜明周天星辰雲雨風雷
四壇從祭于 天於地祇之祭當以五嶽五
鎮四海四瀆四壇從祭于 地庶各得類從
不至瀆雜未知俱為何如卿其再思之云
嘉靖九年四月十五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圜丘且著於南天門裏外擇地如有

可建之誠以地從之臣思內外相地官員必當竭

諭壇式惟尺寸有奇偶而俱二層連內墳計通

起即地面為之亦不為害臣思方丘之墳不必築

聖明所見誠為精當又別非但尺寸之間而已實

諭星辰雖從祭於園丘似於義未盡或可附享

天曆象日月星辰竊惟堯典所載吳

星璣王衡以月星辰敬授人時堯典所載

皇上之心雖從祭於園丘似於義未盡仰惟

專於祭矣若附享於月壇恐亦是祭而非

禮矣若列祀太歲風雲雷雨諸神以為

也惟祭則又非所宜矣故臣未敢以輕議

裁處又星辰風雲雷雨四壇祭於大明夜明

天於地祇祭當以五嶽五鎮四海四瀆四壇

思之得類聖明所見皆極至精至當是

典禮於斯大居正矣臣何幸身親見之謹具

嘉靖九年四月十五日奏今早欽蒙

聖諭星辰雖從祭於園丘似於義未盡或可附

祭考究故未敢輕議既復思星辰若無專

聖諭問及日月無專祭曾已具對再考之

大明集禮秋夕夕月儀註并圖夜明與星
辰同壇附祭仰見
合於舊典禮以義起故也伏乞
皇上寬臣疎妄之罪臣不勝惶懼之至謹將
大明集禮一冊隨本進
覽謹具奏

嘉靖九年四月十五日

諭張元輔

昨卿復考大明集禮載我皇祖始制有星
 辰從享月壇之文與朕意合具見考究典禮
 慎重之至朕所謂以星辰止一從祭園丘
 而於義未盡乃以其光與月明於夜故欲附

之月壇似亦未為害意止此耳此以集禮所
 載當為據矣又禮官前日議奏云祝辭樂章
 等項俱如舊勿別為之此意蓋述而不作之
 義但未知果以某集中為式果可行乎如存
 心錄祭祀禮儀大明集禮各載祝文不同其
 儀注則有上香祭酒滌爵拭爵等儀不知俱
 為可行抑不可行耶卿其再思之來茲以大
 嶽茶筭二器卿其承之即回疏內併道以謝
 嘉靖九年四月十六日

聖諭存	聖明裁	覽皆互	方丘祀	大行祭	香祭酒	儀大集	以某集	勿別為	聖諭禮	臣張孚
心錄祭	侯定又	存心錄	朝禮儀	集禮成	耶酒滌	明集禮	中為式	之此意	官前日	孚敬謹
祭禮儀	嘉靖九	儀錄偶	日夕月	四年七	臣爵拭	禮各載	為式果	此意蓋	議奏云	奏今早
禮儀大	侯定又	儀錄偶	日夕月	四年七	臣爵拭	禮各載	為式果	此意蓋	議奏云	奏今早
明集禮	嘉靖九	儀錄偶	日夕月	四年七	臣爵拭	禮各載	為式果	此意蓋	議奏云	奏今早
集禮各	侯定又	儀錄偶	日夕月	四年七	臣爵拭	禮各載	為式果	此意蓋	議奏云	奏今早
載祝文	嘉靖九	儀錄偶	日夕月	四年七	臣爵拭	禮各載	為式果	此意蓋	議奏云	奏今早
不	侯定又	儀錄偶	日夕月	四年七	臣爵拭	禮各載	為式果	此意蓋	議奏云	奏今早

上帝不	者詣命	注悉再	設洗祀	中祀小	月禮部	覽臣大	同其儀	知俱為	樂章進	抑有上
必待神	城常卿	亦當以	爵洗壇	入就位	禮部奏	又明集	為可注	俱為可	載儀進	抑有上
之通達	聖諭當	詔從祭	飲福受	祀宜大	凡聖祖	謹考禮	則行則	為可注	儀進	抑有上
也此意	預以神	禮儀著	胙飲贊	命官省	實錄所	不儀注	抑有上	為可注	儀進	抑有上
極當又	其情達	為正式	辭又凡	皇帝躬	載洪武	同者開	抑有上	為可注	儀進	抑有上
其間似	于告之	但此則	初升壇	省牲其	七年正	錄其有	抑有上	為可注	儀進	抑有上
	文前有	儀	各	正		與謹將	抑有上	為可注	儀進	抑有上
						存心錄	抑有上	為可注	儀進	抑有上
						祭禮儀	抑有上	為可注	儀進	抑有上

聖明通行還有所當酌宜議擬者伏乞一代典臣不勝願望之至謹具奏聞
嘉靖九年四月十八日

諭張元輔

朕聞昨日禮官等於大祀殿前會看以具服殿之東一處欽天監官謂可建園丘復於門外之東南舊土臺看乃章拯即以為可時亦云為我太宗之建此固為因之者但不知此臺果係我皇祖文皇帝建否當時解縉嘗請復掃地之規或亦為是未委的否

此朕以意度之耳如係前代所築者決不可用況不聞欽天監官云何實拯之意今

大祀殿亦未位于正中如就門裏為之甚便其時謂壇之規制止二成夫存心錄明開壇與壇俱高八尺一寸何謂止二成如以壇之高數為壇墻之數而其壇不可用偶數卿其詳審來

嘉靖九年四月十八日

聖諭謂禮官等會看以具服殿之東一處欽天

臣張孚敬謹奏昨日伏承

監官謂可建園丘復於門外之東南舊土臺
 看章極即以此為可時亦云為我皇祖文皇帝建
 建但不知此臺果係我地之規或亦為是未
 否當時解縉嘗請復掃地之典永樂八年後
 委的否臣謹按京多命皇太子代祀
 文皇帝巡幸北京至十八年命皇太子代祀
 天地於南京至十八年命皇太子代祀
 郊祀壇集錄初營建北京又通考廟社
 實錄俱未規有建園丘之文又考解縉請復掃地
 文皇帝時未聞解縉復有所請今年四月建言此
 南天門外又別有一小臺觀此疑皆是前代
 其墳址或因地故而建者也臣切惟建壇
 宜

聖諭謂如係前代所築者決不可用今
 大祀殿亦未位於正中如就門裏為之甚便仰
 論時等從長處之可也又存心錄明開壇
 論李時謂壇之制止二成夫存心錄明開壇
 與墳俱高八尺一寸何謂不止二成如墳之
 高數為墳八尺一寸何謂不止二成如墳之
 詳審臣為今早明進講畢會時與極等
 取臣為今早明進講畢會時與極等

國朝時之意者謂之墳考見無疑也夫壇而
 之如式面論聖諭所見無疑也夫壇而
 誠如式面論聖諭所見無疑也夫壇而
 圖式面論聖諭所見無疑也夫壇而
 取臣為今早明進講畢會時與極等
 詳審臣為今早明進講畢會時與極等

有規制亦壇二成墳一為共三成也其方丘
 有規制亦壇二成墳一為共三成也其方丘
 有規制亦壇二成墳一為共三成也其方丘
 有規制亦壇二成墳一為共三成也其方丘

聖祖實錄洪武七年議增圜丘方丘從祀更定

吳天上帝正位其丘壇第一成設第二成東西設

雲雷雨等神內壇之東設星辰太歲風

為三位成可見也方丘則園丘第一成設

正位成仁祖配位第成東設

嶽五鎮內壇之東西設海瀆山川等

神從位則方丘壇二成并將壇為三成又

可也臣愚見此并數揭發下園丘

方丘式仍用貼說并文數揭聞

乞丘式仍用貼說并文數揭聞

嘉靖九年四月謹具奏前日欽奉

聖諭張孚敬謹奏前日欽奉

聖諭張孚敬謹奏前日欽奉

聖諭張孚敬謹奏前日欽奉

聖諭張孚敬謹奏前日欽奉

聖諭張孚敬謹奏前日欽奉

聖諭張孚敬謹奏前日欽奉

聖諭張孚敬謹奏前日欽奉

園丘止宜自內壇為止不可復建外壇方壇

欽命諸外門神迤南郊相擇吉土看建

地亦傍缺不多初象議第高三層基址就

丈一尺有餘自平地起共高官司尺高一

聖明定見雖不出戶庭而議擬此信非臣等愚

昧所能及也自此復迤南至南天門

聖駕自南天門入望園丘及天享

大祀殿俱極巍峩大勢嚴重事一代之典章

帝各應經義誠隆古之制庶除禮部會題恭候

聖裁先此回奏謹具奏嘉靖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諭元輔羅峯

前日生員李時颺奏請祀高禩以祈嗣卿擬作下禮部議已如票行但朕於此不能無疑夫高者尊之也變媒為禩神之也高禩乃上古媒氏之神猶先蠶神也以為祀之以祈男

故設以弓矢弓韜禮畢同福酒進此等恰似

巫祝之類以為帝王祈嗣之宜而於朕則不

能無疑焉夫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生男女

構精萬物化形又曰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

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言至理精微

真實無妄有不期然而然者也似非假於禱

請焉考之唐有祀高禩皇帝為初獻皇后助

亞獻貴妃終獻不書獲男之驗止宋仁宗以

祀高禩次年生子隨失此雖可信而不應失

東華實錄卷之十一
之也於此亦可見理之自然之必也時颺之
奏卿之所擬皆切於愛君但亦不可不為之
精求也前代亦有舉其用心也皆出為
宗祀耳朕豈自為是怠忽焉況時颺之言甚切
云上慰 聖母之心此言於朕當朝夕念之
可也敢是慢為事已下禮官議待奏來處非
朕欲止之是無心急於立嗣矣但以示卿知
之爾

嘉靖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今日禮部議奏李時颺所請但時颺之奏上
之次日朕已作諭卿未發其禮官曰

郊乃祀

天之所非后妃所可涉之地請於宮

中震方設壇行事以上設 帝位而酌以高

禱朕惟 帝即 天也恐宮中非祭 天祈

福之地未可輕言至於祈嗣之說恐亦有所
未通夫有男女合而為夫婦有夫婦而後有
父子非祈禱之所克致也哉生子有善惡蓋
緣於胎教也亦乃祖考鍾祥夫婦攸和之所

致其生也受命於天稟形體於父母而瞽
叟何人也乃生舜為大聖舜何人也而生商
均為不肖乎非他者能致實由於陰陽之本
耳茲併前諭示卿二諭中意亦或可使時聞
庶見朕意云至於別有實濟之方便當思而
行之可也恐不可用是為焉宜慎之

嘉靖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臣張孚敬謹奏臣今日方奉
欽命南郊相地畢正回奏間伏蒙
皇上以禮部議奏李時颺所請祀
高禩事并前諭具示臣所以臣不勝欽服

之至初時颺奏發內閣臣竊惟子孫
千億永錫祚胤古人祝君之誠莫切於
此亦莫先於此也因人見時颺所奏擬欲
禮官奏行實願效古人祝君之誠也今
聖明所見皆極義理精微臣夫復何言
容臣傳示聖意與李時知之又言
聖諭時颺之言甚切云上也慰夫時
言於朕當朝夕念之不可也夫時
皇上之恩如命且不忘父母願
聖明馬亮馬謹具奏
嘉靖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諭張元輔

昨朕以園丘並建于大祀殿一處重疊

龐雜乃因親蠶演禮之日陰雨是日果大風
霾其二次南郊擇吉俱有陰雲而風故恐

上帝以其雜處作諭卿等別為建置以盡精一

之誠耳原未說禮官之言不當卿等之意不

知何如所謂焉又南京九卿黃綰等所言中

云 聖祖以其分祀甚不如人情實敬

天之至非自以為適已也綰曰當以順

祖之心安以事 天夫斯言也便當以天為次

之也自古聖王未聞有必天從祖之道何其

聖諭昨朕以張孚敬謹 奏今日伏蒙 大祀殿一

精處重疊龐雜作 園丘並建于別為建置以盡

宸斷已定所議者特 郊祀之議制度何如所謂

聖意以 備四日臣等遵奉 欽命相地事宜已

大祀殿 建置或遵奉前 處重疊龐雜宜從別為

皇上帝事 嘉靖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奏 誠更乞 聞

聖明裁 示禮官遵行 謹具 奏 誠更乞 聞

皇上超 擢屢致人言 伏蒙 奏臣才弗克位誤蒙

聖慈不 即加罪既 保全而復 召留臣受

恩深重殞身難報今者劉永昌所奏又重蒙
聖明察悉懇切以慰宿臣罪愆過承
諭周詳懇切以慰宿臣罪愆過承

皇上付託之重所賴以求無負我
益深也古人謂止謗莫如自修臣惟當
省愆伏罪以求無負我

命禮當伏乞日謝
恩惶悚之至謹具
奏

聖諭臣謹將建置
聖諭臣謹將建置
聖諭臣謹將建置

聖祖初制臣初著考議以辯丘濬之非
惟九卿黃綰等所言令臣不可有惑臣竊
諭南京劉永昌所奏各另具本回奏外
聖祖初制臣初著考議以辯丘濬之非

狂悖耶雖曰尊承祖意其實違之卿亦不

可惑也又指揮劉永昌之奏其或有主使之

人彼不明言武官不可責焉夫文武並用左

右夾輔何謂武臣無責哉且如所引言語亦

不過激朕意耳離間我君臣以遂其願夫真

西山嘗辯後世君臣之勢上下懸絕以告時

君夫理宗君也真德秀臣也為是言也亦近

於慢其實忠愛之意耳考之上古伯益臣也

大禹君也伯益進戒禹拜之在禹固無可責

而益敢受之耶斯又非一言比者也況臣下
 進戒言意亦多有說君上尚在冲年此亦是
 以高年自居也非也我 祖訓有曰三公論
 道論道之職有師道焉我 文皇帝設內閣
 官加三少師保為任況經訓乃聖人所定爾
 之一字各有取義非他爾汝交謂之言也卿
 勿介懷宜安心即刻赴閣辦事但當竭誠以
 匡朕不逮可也

嘉靖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聖明必察人惑今豈敢復自有惑耶
 聖諭以縮等所言中云天之至當以順
 祖之心安以事道仰惟 天謂自古聖王未聞有必
 天之從祖之道仰惟 天謂自古聖王未聞有必
 聖斷已定乞早示 過一之時虛應故也若彼之原非定見也今
 天享 遵行務從 聖心丘建安置之宜令禮部
 其神者也謹具 奏 此正所謂育其誠則有
 嘉靖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臣張孚敬謹
 奏前日劉永昌奏臣情事伏蒙
 聖慈不惟禮下之至萬古一見也第臣非其人
 君上推誠禮下之至萬古一見也第臣非其人

耶愧懼愧懼本月二十七日晚臣等復具辭辯疏稿送與臣看其間并為臣代辯臣見之益甚驚懼臣即作書與等以為事君之道惟當積誠守身之道惟當省過反覆極言不宜深辯如必欲辯爭敬心事已荷蒙聖明洞察決不宜牽帶煩瀆才識實亦不敢比蘇軾罪也且乎敬之止之但臣愚誠不能取信聞等復為此奏仍牽帶臣名臣之罪知無所逃矣伏乞聖明恕等愚愆并赦臣罪臣不勝恐懼戰慄之至謹具奏聞

嘉靖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諭張元輔

茲建園丘等壇必用武臣一人以領其事

朕欲起郭勛復彼散官令中府管事以領其
 工事未知可否又昨卿以等之辯奏內累卿
 名來陳足見祇畏至意夫等與卿同官所待
 卿以蘇軾而自必亦以軾期也夫軾雖為宋
 之名儒豈純正若程朱哉身任輔臣當以伊
 傅周召自比以志之不可學軾也卿亦當審
 之云

嘉靖九年四月三十日

聖諭茲建園丘等壇必用武臣一人以領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其事朕欲起郭勛復彼散官令中府管事以
 領其工事未可知否臣竊惟
 園丘等壇實營建之大者宜必得人以領其事
 皇上舍短取長似亦可但郭勛者
 聖明裁斷施行又承
 聖諭訓示臣等以身任輔臣當以伊傅周公自
 皇比教以志之至望臣者深矣臣無任感激臣仰
 君千古難遇者也顧臣之愚殊非輔臣之才耳
 然非不欲日佩服孔孟之訓講求程朱
 之學但心欲前而氣稟所限於此誠不
 敢不竭心力策勉以圖報也又萼因方趨
 命復任即遭人言故事連日心甚不安臣謹擬
 上請速其赴閣辦事伏乞至願也
 命復任即遭人言故事連日心甚不安臣謹擬
 上請速其赴閣辦事伏乞至願也

奏

嘉靖九年四月三十日

嘉靖九年四月三十日

七

諭對錄卷之十七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張孚敬謹錄

諭張元輔

今早禮部奏會看 園丘位置之宜疏上其

中所言亦是工部之意況內官監昨回奏已

言及矣不過惡勞破事卿亦知之矣朕已親

批了其牌樓不可往裏收止可築牆在內亦

不為妨其南天門牆通移於北恐今冬不獲

早成止就新築東西牆之內者移之在限外

不必動庶得早完朕已作諭時了令將此意
行工部遵行茲諭卿知又 園方丘從祀

神祇不宜與 正位並向宜東西相向并陳設
樂舞籩豆禮器等項還著禮部備細畫圖看
議行卿其轉示時并與計繪來聞

嘉靖九年五月初三日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聖諭批行必如此方得寬廣臣今早閣中欽奉
聖諭斷已無任喜慰又 聖諭牌樓在園牆之內則
聖見所處最為得宜若收牌樓

舉事夫工事自有司空而仍以三公領之者

蓋重其工也今朕欲降勅遣官以舉其事不

與他工同亦未知可否又昨卿欲朕作叮嚀

意促萼與承勛出供職夫萼之心事彼自亦

知惟當盡誠以勉其將來可也朕無可言承

勛朕已作手諭矣但當盡已可也如忌人言

較毀譽以謀身為謀國則不可也併茲復卿

知前事其速思議來又武臣朕前欲用部勛

卿回奏以取自朕意但朕豈自悉知彼之何

如卿勿避再言之

嘉靖九年五月初八日

臣張孚敬謹

聖諭以
北天門大祀殿之南天門併借之作
亦之天門庶足嚴整矣欽此為南東西各三門

園丘四
所相如近故欲以別之畔又有臣鑿駕庫犧牲

聖意欲
門一座如舊無復設門似見壅塞今伏思

聖明之
達且內外自相為別誠嚴整無以加矣

諭
聖祖昔建
聖祖昔建
命三公率梓人以

聖明之
聖明之
命三公率梓人以

諭
聖明之
命三公率梓人以

諭
聖明之
命三公率梓人以

諭
聖明之
命三公率梓人以

諭
聖明之
命三公率梓人以

諭
聖明之
命三公率梓人以

諭
聖明之
命三公率梓人以

諭
聖明之
命三公率梓人以

諭
聖明之
命三公率梓人以

諭
聖明之
命三公率梓人以

諭
聖明之
命三公率梓人以

諭
聖明之
命三公率梓人以

諭
聖明之
命三公率梓人以

諭
聖明之
命三公率梓人以

諭
聖明之
命三公率梓人以

聖明真有至見非臣愚所能及也其陳設樂舞
籩豆禮器等項容臣謹與時備細計議
畫圖進
聖裁謹具奏
覽伏候
聞

嘉靖九年五月初三日

諭張元輔

前日卿謂欲園丘之四面亦得圍墻以別
之足見至慮朕欲以大祀殿之南天門併
借之作園丘之北天門接此繚垣之為東
西各三門亦可別之庶足嚴整矣未知可否
又我聖祖昔建祀殿命三公率梓人以

舉事夫工事自有司空而仍以三公領之者
蓋重其工也今朕欲降勅遣官以舉其事不
與他工同欽此臣謹按
聖諭陳設樂舞籩豆禮器等項還著禮部備細
也亦當請如董工誠重其事不同他國
公李善長等董工誠重其事不同他國

聖諭陳設樂舞籩豆禮器等項還著禮部備細
畫圖看議行令臣轉示時并與計繪來聞緣
命後臣謹當與計繪上請
聖裁謹具奏
嘉靖九年五月初八日

聖諭昨卿欲朕作叮嚀意促承與承勛出供職
夫可也朕無可言承勛朕已作手諭矣但其將
來可也朕無可言承勛朕已作手諭矣但其將
則不可也臣伏讀言較毀譽非特為二臣告
則不可也臣伏讀言較毀譽非特為二臣告

實所以為萬世之臣子者告也臣嘗聞
 諸宋儒范祖禹曰臣能從善則可以善
 君臣能聽諫則可以諫君今夫毀譽之
 言雖出於愛憎之口誠當反求諸已而
 已仰惟地如鑑之明如水之止則物至
 自正不能罔者矣故在臣子惟當積誠
 耳臣連日亦以此勸導但彼心甚鬱鬱
 不寧而臣亦莫能為之慮也又臣前欽
 奉聖諭欲起用郭勛督建
 園丘等壇大臣已回奏取自
 聖裁今復令臣勿避再言之臣竊惟郭勛督理
 之才於武臣中求之無疑彼亦必能省
 用圖報臣但恐人心不同莫知出自
 聖意或生他議故臣有所以不敢耳惟
 聖明亮察焉謹具奏
 嘉靖九年五月初八日

諭張元輔

茲卿以建園丘等壇看得勅內宜增禮部
 官一員委缺此官況盡事者禮官多效忠朕
 今以李時同知建造事督視規制於提督官
 之前未知可否再與卿計來又此勅當先期
 發於午門外開讀用勅命之寶併看來又今
 日劉永昌本發閣中及卿名卿其勿介意及
 併示朕意與承勛令安心辦事不得又奏擾
 辭避

嘉靖九年五月初九日

勅內宜增禮部官一員伏蒙臣張孚敬謹奏臣今早冒昧妄請於

聖明俯察欲以前李時同知建造事督視規制於

提督官之前最為得宜俾臣得與李時同心

竭力贊成聖明委託之重也又

諭此勅當先期發下於午門外開讀用勅命之

寶宜請如先期發下於午門外開讀用勅命之

仁宗皇帝忌辰間十一日又破日茲定十三日

聖明裁定又今日劉永昌共三本蒙發下閣

諭及令臣勿介意臣自揣凡庸重荷

聖明垂照無任感激惟宜鞠躬盡瘁以竭圖報

諭張元輔

嘉靖九年五月初九日

聖意與李承勛知之謹具奏
之誠而已謹即傳
諭

昨卿議謂降勅之日其先期乃 仁宗祖忌

朕欲當日早降開讀畢隨即赴工所蓋是日

未時吉也該監擇作午時亦不妨礙還是未

吉併與卿計來

嘉靖九年五月初十日

聖諭十三日早臣張孚敬謹奏伏承降勅開讀畢隨即赴工所

嘉靖九年五月初十日

六

園丘等壇同日興工凡誠為至當臣又思
 奉同督視緣命四郊相去地方隔別臣愚欲
 請南郊園丘蓋午當聖明俯從該監所擇午時先
 北郊興工申酉在東正中西郊其象也未
 年本一日也若未時西郊興工非所以祗
 不能遍歷若分投督視又非所以祗
 欽命同心竭誠之道也是日同興工畢次日仍
 當各會同日期赴工所督視俟工規制定後
 思常例營建尤不可缺今日逐在工所監
 工況此大工尤不可缺今日逐在工所監
 勅內雖有都御史汪鋮都給事中夏言監視
 察臣竊恐其職各有專掌可以時視察
 而巳不能日逐在彼監工勸懲動情糾
 舉欺弊請宜即選增科道官忠誠

勅頒領以重其事均乞
 才幹者各一員共為一
 聖裁謹具奏

嘉靖九年五月初十日

諭張元輔

適得卿回奏命園丘等勅內宜用科道各
 一人甚是鋮與言係掌院掌科官難以常在
 工所明日朕命司禮監官傳該院及六科著
 即各推舉一人來其勅須如故事各領一道
 照常撰文行不宜以一勅併行吉時用午卿
 等十四日俱免朝參赴閣又是日用告司工

文或曰茲以建造 園丘 方丘於南北郊
及築朝日壇於城東之朝陽門外夕月壇於
城西之阜成門外卜以今日興工特遣祭告
惟神鑒佑相贊厥成謹告卿看潤臨期撰用
科道官勅藁可即撰來

嘉靖九年五月初十日

聖諭准用科道官各一員監工明日專該院及
六科各推舉一人其勅須如故事各領一道
照常撰文不宜以一勅併行臣仰惟
聖明所見極為至當又請會同
合無如早所請

勅內官員遍歷四郊督視興工緣未奉
明諭謹當再官員知之又禮部題請
司工之神早欽奉又禮部題請

進呈今禮以其意告知臣因照常撰文
騰錄奉行又上進伏乞批發抄與該衙
門遵行又

欽命科道官勅稿可即撰來臣謹撰併錄
進呈恭候 聖裁謹具 奏

嘉靖九年五月初十日

諭張元輔

朕惟以今勲臣中求其超羣者無出郭勛况
已起用宜進之俾其盡心見梁永福被劾彼

必來辭可令別府僉書以勛掌府事併著照舊經筵侍班夫永福年力精壯正宜盡職而未若勛之歷練也勛雖有過而亦有功況昔嘗贊大禮武臣中不可無此人未知可否卿其直言之

嘉靖九年五月十二日

聖諭以郭勛起用宜進之俾其盡心并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聖明實以郭勛當功過相准且念其功而梁永福無大故則不棄焉誠得古聖王用人舍短取長之道也臣嘗謂知臣莫如

主恭惟我皇上明見萬里況於在朝文武大臣其心迹曾有毫髮不察者乎請
聖明之君千古難遇今聖明在上同天為臣子者苟不日加省勉敢有自欺實自負天無所禱也此非特郭勛輩所當自勉凡為臣子者皆當自勉也謹具奏聞

嘉靖九年五月十二日

諭張元輔

禮部以園丘壇之第三層太狹欲為增之但朕初定之數取一十二丈用十二數乃盡天之數也以其丈尺計委窄但再增加則

失其義也朕惟既以第三成為今日新增即以今尺為之可也至於陸級三層俱斜出九尺足鼓足步矣又工部畫來靈星門式仍有脊柱榻扇斯與今社稷壇壝之靈星門不同夫靈星門與諸垣之門不同今園方二丘之內壝門當取社稷壇之壝門樣其外壝依圖造卿可即與時通議來

嘉靖九年五月十四日

勅諭即同諸臣請 臣張孚敬謹 奏臣昨早欽領南郊及午時吉興工應

北郊及未時吉興工伏見欽命同臣助臣鉉詣南郊園丘之制所關尤重雖奉有舊

御路因有兩石牌坊樓相礙不得已將東西圍牆俱內收築以存牌樓今以方位大勢觀之甚見東西兩旁空缺不入門

御路南天門之建之逼近南牆外無入門於規制皆未甚稱蓋臣前所見者皆紙上區畫誠不如因地區畫似得其真也

御路南移距南牆三十七丈有奇東西圍牆兩御路庶免開築俱依外舊牆一帶南至

東天門南北西天門在如此則園丘則為南

大祀殿

中界以門牆雖一而二而四圍門牆均

南天

量看議皆以并然復會同再事人地所計

園丘

南天門之中除壇壝如式建造外北至新

園丘

南天門之南除壇壝如式建造外北至新

御路

闊五丈又至南門外北至新

聖駕

由南門外北至新

御路

闊五丈又至南門外北至新

聖駕

由南門外北至新

御路

闊五丈又至南門外北至新

聖駕

由南門外北至新

御路

闊五丈又至南門外北至新

聖駕

由南門外北至新

御路

闊五丈又至南門外北至新

聖駕

由南門外北至新

御路

闊五丈又至南門外北至新

聖駕

由南門外北至新

御路

闊五丈又至南門外北至新

聖駕

由南門外北至新

御路

闊五丈又至南門外北至新

聖駕

由南門外北至新

御路

闊五丈又至南門外北至新

聖駕

由南門外北至新

御路

闊五丈又至南門外北至新

聖駕

由南門外北至新

御路

闊五丈又至南門外北至新

聖駕

由南門外北至新

御路

闊五丈又至南門外北至新

聖駕

由南門外北至新

御路

闊五丈又至南門外北至新

聖駕

由南門外北至新

御路

闊五丈又至南門外北至新

嘉靖九年五月十四日 臣會同諸臣請

東郊營度規制初以地所已奉
欽命看定本不敢復有兩議擬但臣受
皇上重托詳看地位所尚南有未稱一
遠二地不所宜南向外迤南有首舊官地
重看東西朝陽門外三地勢不宜低窪
一殿東西闊九十七丈南北進深一百
二十丈出門僅許地坐東向西高
平潔淨四望大勢嚴整臣與臣時再三
計議無一不稱其內外領事諸臣共皆
以為神敬恭之誠也蓋前者相看但取
皇上禮

諭故也 茲敢畫圖進覽禮部另當具奏上
頒降傳帖 請 裁斷施行 又臣在東郊伏奉
呈上敬 天愛民之誠無所不至臣子感激

原稿上進請 發下該部遵行謹具 奏
嘉靖九年五月十五日

諭張元輔 昨卿二次以經營看擇 園丘并朝日壇制
宜地位具悉忠誠至慮但 南郊當急督造
其三郊可以次而徐圖之不為妨也茲祝融
司令之期暑熱最易侵人卿以一人辦理閣
事又兼重任可加意慎惜攝理勿令過勞以
匡朕不逮今日聞卿等西郊相擇地位如定

嘉靖九年五月十五日

嘉靖九年五月十五日

嘉靖九年五月十五日

嘉靖九年五月十五日

有或原擇者其南郊催督工程可月之
 四九日往又朕見日壇具服殿在北南向或
 可更北向弗可於南旁西向將神庫等移於
 東北未知可否又東面墻不宜用方如山川
 壇北面用圓制卿併議詳宜否傳工所回奏
 嘉靖九年五月十八日

聖明准令建造臣張孚敬謹奏茲
 東郊日壇重看之地伏蒙
 萬歲山左右相對因再審看日壇正中與
 朝陽門迤南第十箇城鋪相對約計三百丈

然後將前擇第八箇城鋪所稍移迤南與
 阜成門迤南第八箇城鋪相對約計二
 百八十丈對夫復相看二壇正並
 奉天殿左右數丈夫月壇迤北數丈乃尊陽之
 義內外諸臣所議皆同也若以前擇之
 地看之則月壇却迤南在乾清宮之前
 萬歲山之後所宜也大槩相在乾清宮之前
 恐非所宜也大槩相在乾清宮之前
 高四望前後可定前者諸臣非不盡心
 尚未及細審耳北壇規制俱遵奉
 聖諭將具服殿移坐南向二壇規制俱遵奉
 謹再畫圖呈覽候明日臣再會同
 諸臣請聖諭傳工所回奏一併
 批發施行今夫東西二壇規制既定亦即
 當用工督造其三郊可以次而徐圖之仰惟
 南郊當急督造其三郊可以次而徐圖之仰惟

聖見實得先後之序緩急之宜如此則自然得

月壇堅固久遠矣又日壇乃首藉官地而

南郊催督工程可於月之四九日往且以暑熱

君最易侵人勿令過勞夫臣子趨

皇上念及於此誠又不啻父母惟疾之憂之至

聞奏 嘉靖九年五月十七日

諭張元輔 昨卿等又看擇東西二郊吉地并所擬方位

俱當但月壇之西面圍牆當准 方丘之制

用方式具服殿仍南向其日壇具服殿還宜

東向乃可為法卿十九日再會計

北郊了一併畫圖連名具奏施行仍封疏備道

所以張鶴齡及民地令戶部查給卿其擬旨

嘉靖九年五月十七日

聖諭 臣張亨敬謹 奏伏承

諭 用方式 臣仰惟 聖見至當又 方丘之制

聖諭 月壇之西面圍牆當准 聖見至當又

神路之西北其神庫則當在東南又

諭日壇具服殿還宜東向則當坐西臣竊恐

御筆填下候臣明日併畫圖連名具奏又北郊相看

欽命照新定圖式營建無復他議獨

園丘制度臣於心尚定尺寸試作一日於神樂觀

平壇上如今定尺寸試作一日於神樂觀

從位陳設行禮周旋似尚窄狹且第一

聖明再級加斟酌其高下廣闊如舊數俱用今營

造尺以廣周旋此建立萬世禮制不為
則已為則必極完美斯可傳可久也未
知一傳帖聖意如何茲謹遵

聖諭撰定施行謹具奏聞

嘉靖九年五月十七日

諭張元輔

昨卿回奏間謂日壇向東為具服殿恐與神

對委似與壇位相對宜以一墻別之又謂

園丘二成壇面恐狹不便行禮足見至慮若俱

以今尺為度儘彀行禮陳設矣夫周人之制

今亦豈能盡復之而以今尺為廣闊之度仍

用周尺為高下之準亦未為妨其第一成可
改五丈九寸二成九丈三成一十二丈俱經
數一成高九尺二成三成俱高八尺一寸可
併圖子與勛等議示工所遵行二街坊牌書
禮神街

嘉靖九年五月十八日

北郊相看臣張孚敬謹奏臣昨日會同諸臣請
崇文宣武二門北郊後但有左右安定德勝
外之東南南都城後但有左右安定德勝
二門今東南南都城後但有左右安定德勝
東臣復會同諸臣登安定城門南望之

大祀殿其正中相對而北郊今定外西門處所與
大祀殿其正中相對而北郊今定外西門處所與

方丘之位成終而所始也故言乎艮夫坤之所
成終而所始也故言乎艮夫坤之所

聖諭周尺為高下之準夫以今尺為廣闊之度仍用
為高下之準夫以今尺為廣闊之度仍用

諭第一成臣惟改五丈九寸至當又
臣惟改五丈九寸至當又

園丘之圖第一成宜但第尺徑五丈九寸試作一
圖第一成宜但第尺徑五丈九寸試作一

第三成第一成徑五丈九寸下以第細議上以
第一成徑五丈九寸下以第細議上以

禮部通考卷之七十五

二丈為定準中折分為第二成第三成
 每環圍之地各增一丈七尺二寸七分
 五釐則廣闊俱均平矣又試作一
 方丘之圖其制比廣闊俱均平矣又試作一
 方雖廣而狹方者比園雖狹而廣矣今
 方丘第一成宜稍減作四丈八寸第二成每面
 增二丈六尺通共十丈八寸此合諸臣之議
 也未知可否除畫圖會同具奏外均乞
 聖明裁定施行謹具奏聞
 嘉靖九年五月十九日

諭張元輔

茲得卿以園丘之制第三成仍為狹礙朕
 惟二成雖闊有從祀神位相向陳設又有分
 獻官行禮其三成止列樂舞位各不重列樂

生自是一揆也環圍一丈五尺亦未甚狹礙
 舞生八人為行亦殼序列了別無執事者可
 不必增殺方丘規制與日月壇俱是但外
 牆太廣方丘二百丈方月壇六十丈方足
 矣勿拆居民房屋月壇地數如官地殼用亦
 不必與官民補換甚好東西具服殿圍牆亦
 一時定的闊了各減四丈方丘齋宮亦要
 省約雖時炎熱止一晝宵耳又拜殿之建所
 以為人謀也不知人在屋下拜其

神位設於何所似不必蓋通與卿議速來批發

早行齋宮式別行

嘉靖九年五月十九日

南郊伏蒙

臣張孚敬謹奏臣適至

園丘之制

丈五尺又舊儀樂舞生原三成
圍之內臣實非敢謂第三成
等昨日因試圖之或以成
五丈九寸加於第二成
成環圍一寸丈九尺以第二成
第三成
得第一丈五尺視第二成
闊狹不同恐未相稱故臣與諸
將第一不成第三成環圍各以
次折中議欲

聖諭欲不必增殺復與諸臣議俱欲請

聖明再加裁示施行又壇六丈方足矣勿拆居

方丘二房百丈方月聖明省事敢妄議今看相

方丘圍宿官軍西處須通大街恐未免有數家相

西門之區處若大壇一方六丈宜左

礙所宜各去十丈官地逼城且勢不穀用

若盡官地雖與官民抵換但截長補短污

亦甚便也惟與官民抵換但截長補短污

方丘亦要省約并具服殿不各減四丈耳
聖見至當仍要請將原圖用
御筆填改并說上請宮定式通行謹具
圖貼說上請宮定式通行謹具

奏

嘉靖九年五月十九日

諭張元輔

昨卿復以 園丘之制欲再詳行足見敬慎至意夫今日之制乃來世法則也不可不慎求精義三成之列樂舞朕但見存心錄所載耳今不在此列則尤為不狹也不可再更夫上之九五數陽位正中之義也二成九數陽之數之極也三成十二數天之數也必欲增殺則法義盡失之也三成別無執事位不

為狹矣卿其思之勿拘均平以取可觀也又方丘之數當用六數方合陰數之至也一成六丈次用十丈六寸俱高六尺廣亦用今尺高仍周尺夫以十二丈包十丈六寸乃天包地義也以九丈包六丈亦如之上之九五則出乎在上取崇高無極尊陽之義也北西二郊如擬經拆民房與價勿虧

嘉靖九年五月二十日

聖諭詳示

臣張孚敬謹

奏今日伏蒙

園丘三成取象之數誠有

明諭臣而法義存焉臣愚初意但欲取均平可觀

天子不議禮真足以為來世法則也臣無任欣

諭北西二郊如擬經拆民房與價勿虧仰見

皇上卹民至意宜傳聞諭該部遵奉施行謹

具奏嘉靖九年五月二十日

聖明經畫至精至當夫古者天子居明堂皆順

聖覽伏乞別繪一圖發下工所庶臣等得以備

奏 逐一遵照 欽定法式程工謹具

聞 嘉靖九年五月二十日

諭張元輔

茲朕以 園丘等壇祀儀圖式粗列位置卿

可與時細看備將玉帛籩豆等項增繪式來

看

嘉靖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欽定 臣張孚敬謹 奏伏蒙 發下 園丘等壇祀儀圖式位置示臣臣叩

經畫精當非臣下所能贊一詞者也夫天錫謨猷

嘉靖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規制大

閱之已大令人起肅敬之心若夫

戴我之後而得於真見之下者孰有不欽

臣與時再同上敬進天之誠者耶容

等項禮部正在繪式隨當進

聖裁謹具奏

覽以俟

嘉靖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諭對錄卷之十七終

